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丞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7
5號、第7441號），被告許丞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
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
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前經辯論終
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